

滨州地区统计局
滨州地区监察局
滨州地区司法局
滨州地区法制局

文件

滨统字[2000]48号

★
关于开展全区统计普法和统计执法的通知

各县市统计局、监察局、司法局、法制局，地直各部门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》于2000年6月15日正式发布施行。为做好《统计法实施细则》的宣传和贯彻，根据山东省统计局、监察厅、司法厅、省府法制办公室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认真宣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鲁统字[2000]11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如何宣传贯彻《统计法实施细则》，开展统计执法检查，进一步强化统计法制建设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

贯彻执行。

一、广造声势，掀起宣传贯彻统计法的热潮

各县市要以《统计法实施细则》的修订和重新发布为契机，集中第三季度的时间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，宣传要本着“广泛、深入、隆重、热烈、节俭”的原则进行。通过新闻媒体撰写统计宣传文章，刊登和播打统计法律条文；也可通过开座谈会、举办培训班、印制宣传品、制挂各种条幅、开办宣传栏、出动宣传车，还可设立宣传街、咨询站等，掀起新一轮统计普法的高潮。统计普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，必须把它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，坚持不懈地开展下去，不断强化全社会的统计法律意识，为依法统计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。

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能否贯彻落实，关键在于各级领导。各县市要按照省司法厅、省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政法委、省人事厅《关于在全省领导干部中实行普法考核制度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贯彻实施统计法规情况的考核力度，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，依法统计的自觉性。同时把统计工作纳入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，实行部门普法执法责任制，把各级各部门落实《统计法实施细则》的情况作为今年“三五”普法

考核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二、认真学习统计法，严格实行依法统计

《统计法实施细则》是一部重要的统计行政法规，是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依法行政、依法统计的重要规范。各级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学习，深刻理解掌握其精神实质和各项规定内容，自觉地在法律规范的范围开展统计工作，依法正确行使各项职责，认真履行各项义务。统计人员特别是各级统计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，做学法、懂法和执法的模范。

学习统计法，要做到三个结合。一是把学习《统计法实施细则》与学习《统计法》和《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结合起来，全面系统地学习，做到融汇贯通，熟练掌握；二是集中学习与经常性的自学相结合。统计部门要组织广大统计工作者集中进行学习，可采取培训班的形式，对统计人员特别是统计部门的领导干部、统计执法人员、统计业务骨干进行重点培训；三是把学法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。对照统计法律法规，认真查找本部门、本单位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对查摆出的问题，要从思想上找原因，制度上堵漏洞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进一步提高依法统计的自觉性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。

三、扎实有效地开展全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

今年是我区“优质服务年”。地委、行署确定把解决当前个别部门单位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和工作漂浮、弄虚作假等现象，作为“优质服务年”的重要任务之一。为贯彻落实地委、行署的指示精神，在全区广大党员干部中进一步恢复和发扬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形成一个讲实话、鼓实劲、求实效的良好社会氛围，下半年开展一次全区统计执法检查，重点检查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。检查的内容范围、方法步骤、组织形式等按滨统字[2000]9号文件执行。具体时间安排：8月份，各县市要结合统计法的学习，首先认真进行自查自纠。自查的重点，一是对照统计法律法规，检查本单位是否存在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；二是检查本单位统计基础工作是否落实，包括上报的统计资料是否数出有原，统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统计登记是否依法进行等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将自查情况于8月底前报同级政府统计机构。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9月-10月，地区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县市进行重点抽查。对检查中查出的问题，坚持“自查从宽，被查从严”的原则，不论涉及到什么单位、什么人，都要一查到底，严肃处理。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物质奖励

的，要坚决取消和追回；对通过弄虚作假得以晋升职务的，要建议有关部门撤销其职务，决不给弄虚作假者以可乘之机，使他们在政治上、经济上、荣誉上都得不偿失。各县市还要选择一批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，达到“查处一案，教育一片”的目的，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。

宣传贯彻统计法，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是依法行政，治理统计工作环境的具体措施。各级统计、监察、司法、法制等部门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协同作战，切实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区统计普法和执法检查的圆满完成。



滨州地区统计局



滨州地区监察局



滨州地区司法局



滨州地区法制局

二〇〇〇年八月八日